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9日15:00至2015年5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冯东青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6 人，共代表股份 119,182,0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7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、代表股份 118,144,7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5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,037,2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57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,037,2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2157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大会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270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50%；反对 558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5%；弃权 3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989%；反对 558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53.8312%；弃权35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069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211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53%；反对596,8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08%；弃权374,11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,11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917%；反对596,8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5414%；弃权374,11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,11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06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270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350%；反对781,1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55%；弃权13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89%；反对781,1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75.3105%；弃权13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590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5,986,316.94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8,065,660.11元；按照审计后当年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98,631.69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7,467,028.42元。

合并报表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,789,106.12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4,930,422.46元；按照审计后当年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98,631.69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4,331,790.77元。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决定本年度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4年底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,807,933.2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分配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82,659,095.22元、129,523,857.57元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211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53%；反对869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298%；弃权10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,000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917%；反对869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520%；弃权10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756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211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53%；反对617,5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82%；弃权35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917%；反对617,5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5384%；弃权35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069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合计

人民币70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270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350%；反对496,0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2%；弃权415,71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,71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89%；反对496,0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8237%；弃权415,71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,71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077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听取了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汪宏、陈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5 月 20 日